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三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發行人公告申報財務報告及每月營運之特殊情形，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u>未上市、未上櫃之國內及外國公司</u>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致無法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得延長至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申報，並得免公告申報第一季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p> <p>二、<u>第二上市（櫃）公司</u>應依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公告並申報年度及期中合併財務報告，並得免公告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其公告申報不得逾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但經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主管機關核准得延長公告申報期限者，不在此限。</p> <p>三、<u>自中華民國一百十會計年度起，第一上市（櫃）公司之第二季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u></p> | <p>第三條 發行人公告申報財務報告及每月營運之特殊情形，<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會計年度起</u>，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u>國內未上市、未上櫃公司及興櫃外國公司</u>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致無法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得延長至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申報，並得免公告申報第一季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p> <p>二、<u>第二上市（櫃）公司</u>應依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公告並申報年度及期中合併財務報告，並得免公告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其公告申報不得逾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但經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主管機關核准得延長公告申報期限者，不在此限。</p> | <p>一、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現行序文明定本條適用時點，考量我國現已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已無保留該適用時點規定之必要，爰修正序文。</p> <p>二、考量未上市、未上櫃之國內及外國公司均有適用第一款規定之需求，爰修正第一款，以資衡平。依現行就外國公司部分僅及於興櫃公司。</p> <p>三、為強化第一上市（櫃）公司之監理，增訂第三款，明定第一上市（櫃）公司第二季財務報告由會計師核閱改為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須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至其公告申報期限，由現行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延長為二個月。</p> <p>四、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發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為推動上市（櫃）公司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增訂第四款，明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p> |

| | | |
|---|--|--|
| <p><u>及監察人承認，且其公告申報不得逾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二個月。</u></p> <p><u>四、自一百一十一會計年度起，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其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不得逾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u></p> | | <p>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自一百一十二年公告申報一百一十一年度財務報告起，其年度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期限由現行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縮短為七十五日。</p> |
| <p>第六條 (刪除)</p> | <p>第六條 發行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開始日前及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仍應依本法九十九年六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與相關令及公告之規定辦理。</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考量我國已於一百零四會計年度起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刪除本條過渡規定。</p> |